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SU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9)

**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報告之澄清公告**

茲提述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一八年年度報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連同二零一八年年度報告統稱「該等年度報告」)。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年度報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關聯方交易作出以下澄清及提供以下額外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中		
— 自鄭先生實益擁有及控制之關聯公司收取之馬匹相關收入(純種馬銷售及服務費)(附註1、2、3、4及14)	10,471	11,148
營業額中		
— 來自鄭先生實益擁有及控制之關聯公司之公開要約之服務費收入(附註2、5及14)	1,371	1,785
營業額中		
— 自鄭先生、呂文華及姚得賢收取之經紀收入(附註2、6、7、8及9)	29	55
營業額中		
— 自呂文華及姚得賢收取之孖展利息收入(附註7、8及9)	169	174
財務成本中		
— 向鄭先生實益擁有及控制之一間關聯公司支付之計息借貸利息開支(附註2、10及14)	1,993	13,476
— 向鄭先生及／或周先生實益擁有及控制之關聯公司支付的承兌票據利息開支(附註2、11、12、13及14)	28,154	2,574

附註：

1. 所述關聯公司為Sun Bloodstock Pty Limited (「Sun Bloodstock」，一間由鄭先生實益擁有及控制之公司)。
2. 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控股股東。
3.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Sun Bloodstock向本集團購買純種馬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所有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5%及總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故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4.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本集團按照本集團與Sun Bloodstock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之服務總協議向Sun Bloodstock提供純種馬服務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之公告內披露。

5.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向鄭先生實益擁有及控制之關聯公司提供服務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所有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5%及總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故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6.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向鄭先生提供經紀服務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未有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規定。
7. 呂文華先生(「呂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8.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向呂先生提供經紀服務及孖展融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未有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規定。
9. 姚得賢先生(「姚先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太陽國際証券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姚先生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向姚先生提供經紀服務及孖展融資並不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10.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由鄭先生實益擁有及控制之關聯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本集團自鄭先生實益擁有及控制之關聯公司獲取財務資助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並非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故其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1. 所述關聯公司為(i) Sun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一間由楊素梅女士(鄭先生之配偶)及周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0%及50%之權益之公司)；(ii) Eminent Crest Holdings Limited (一間由鄭先生實益擁有及控制之公司)；(iii) Peak Stand Holdings Limited (一間由鄭先生實益擁有及控制之公司)；及(iv) Sheen Light Holdings Limited (一間由鄭先生實益擁有及控制之公司)。
12. 部分承兌票據已由本公司發行，作為收購太陽國際証券有限公司及太陽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及第20章，有關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並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之通函內披露。收購事項完成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落實。

13. 部分承兌票據已由本公司發行，作為收購太陽國際財務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及第20章，有關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並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內披露。收購事項完成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落實。
14. 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規定。

鑒於本公司關連人士(「**關連人士**」)於太陽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太陽國際證券**」)所開立之若干現金證券賬戶及孖展證券賬戶之開戶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即太陽國際證券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日期)之前，故太陽國際證券向有關關連人士提供經紀服務及孖展融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成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本集團並無與有關關連人士訂立服務總協議以訂立年度上限及協議條款，故本公司並無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規定。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相關規定乃無心之失，絕非故意造成。

關連人士先前於太陽國際證券所開立之所有現金證券賬戶及孖展證券賬戶均已終止，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起生效，而該等賬戶項下之所有未償還孖展貸款及其應計利息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悉數償還。

為避免未來發生任何不遵守GEM上市規則之類似性質事件，本集團已執行以下措施及程序：

- (i) 太陽國際證券之管理層將須提供所有關連人士證券賬戶開戶申請之詳細資料，以於批准任何有關申請前評估GEM上市規則之影響；
- (ii) 本公司將就合規事宜與其法律顧問更緊密合作；
- (iii) 太陽國際證券之管理層將獲提供有關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相關規定之相關培訓；
- (iv) 倘任何關連人士於太陽國際證券開立證券賬戶，太陽國際證券之客戶主任將建議經紀服務之佣金率及／或孖展融資服務之利率，而有關利率應與向本集團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之佣金率及／或利率相若。太陽國際證券之業務部門將查核向有關關連人士提供之經紀服務建議佣金率及／或孖展融資服務建議利率對本集團而言是否不遜於向本集團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之佣金率及／或利率以及符合本集團不時之定價政策；

- (v) 太陽國際証券之交易部門負責密切監察關連人士不時之證券交易賬戶交易，以確保孖展貸款金額、孖展貸款利息及／或經紀佣金之金額不會超出相關年度上限。於各交易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太陽國際証券之業務部門將審閱關連人士所持有證券交易賬戶之孖展貸款金額、孖展貸款利息及／或經紀佣金之金額；
- (vi)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53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相關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iii)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服務協議按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而執行年度審閱；及
- (vii)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54條，本公司核數師將確認(其中包括)(a)相關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已獲董事會批准；(b)相關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符合本集團之定價政策；(c)該等交易是否根據相關服務協議訂立；及(d)有否超出相關年度上限。

除上文所披露及修訂者外，該等年度報告內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丁港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鄭丁港先生、鄭美程女士及呂文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天立先生、杜健存先生及詹嘉淳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指定網站<http://www.sun8029.com>/刊載。